

(浙江三门海游镇平安路 167 号)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北三环 81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政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首次公开发行前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400	5	2007年5月8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000	20	
	合计	2,000	25	
	合计	8,000	100	-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AN BIAN SCI-TECH Co.,LTD.

3. 注册地址:6,000万元(浙江三门海游镇平安路167号(邮政编码:317100))

4. 办公地址:0576-3381307 0576-3381312

5. 住所:浙江三门海游镇平安路167号(邮政编码:317100)

6. 传真:0576-3381326

7. 互联网地址:http://www.San.Bian.cn

8. 电子邮箱:zjst@mail.zjptzj.cn

9. 董事会秘书:李雪莹

11.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机、化工产品的制造、工程安装、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等。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12. 所属行业:C76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
卢月田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	2004-12-2007.12	488.84 万股
卓斌	副董事长	43	2006.3-2007.12	无
朱东	董事、副总经理	46	2004.12-2007.12	328.71 万股
徐仁智	董事	50	2004.12-2007.12	无
王作忠	董事	35	2005.9-2007.12	无
王培军	董事、销售经理	41	2004.12-2007.12	无
杨新春	董事	46	2004.12-2007.12	无
秦小平	独立董事	47	2006.3-2007.12	无
郭晓雷	独立董事	42	2006.3-2007.12	无
沈健	独立董事	46	2006.3-2007.12	无
王新才	独立董事	49	2006.3-2007.12	无
周立武	监事会主席	42	2004.12-2007.12	无
卢月田	监事会副主席	41	2004.12-2007.12	无
周立武	监事	47	2006.4-2007.12	无
卢月田	监事、工会副主席	42	2004.12-2007.12	无
徐松元	监事、技术中心设计主管	39	2004.12-2007.12	无
李琳	监事	42	2005.4-2007.12	无
叶光富	副总经理	43	2004.12-2007.12	91.54 万股
胡朝刚	总经理	48	2004.12-2007.12	70.74 万股
胡朝刚	总经理	36	2004.12-2007.12	7.07 万股
李雪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35	2004.12-2007.12	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共有16个股东,其中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奔源物资有限公司、张兴祥先生、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47%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政府。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 2 号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事项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市保荐人 中国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岳阳市财政局	26,520,000	35.83
2	中国矿业证券资产管理中心	3,989,000	5.27
3	中国矿业证券资产管理中心	2,000,000	2.70
4	中国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412	1.37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912	0.58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500	0.58
7	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400	0.31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412	0.27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412	0.26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12	0.24

三、发行费用合计:2,000万元

2. 发行价格:8.00元/股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的配售比例为0.56735187%,超额认购倍数为103.38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产生1,600万股,配售率为0.1691517615%,超额认购倍数为591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11股余股,网上定价发行无余股。

4. 募集资金净额:17,900万元

5. 发行费用总额:2,000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1,100万元,审计费用180万元、资产评估费用40万元、律师费用60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260万元。

6. 每股发行费用:0.952元。

7.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招股日期,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元)	223,527,766.81	178,400,431.54	-20.63%
流动负债(元)	147,822,228.98	126,482,386.61	-17.97%
总资产(元)	508,167,636.40	477,411,806.76	-6.44%
股东权益(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40,306,613.54	227,350,044.68	-5.03%
每股净资产(元)	4.62	4.47	-3.2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4.52	4.28	-6.11%

每股发行费用合计:2,000万元

2. 发行价格:8.00元/股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的配售比例为0.56735187%,超额认购倍数为103.38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产生1,600万股,配售率为0.1691517615%,超额认购倍数为591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11股余股,网上定价发行无余股。

4. 募集资金净额:17,900万元

5. 发行费用总额:2,000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1,100万元,审计费用180万元、资产评估费用40万元、律师费用60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260万元。

6. 每股发行费用:0.952元。

7.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招股日期,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元)	223,527,766.81	178,400,431.54	-20.63%
流动负债(元)	147,822,228.98	126,482,386.61	-17.97%
总资产(元)	508,167,636.40	477,411,806.76	-6.44%
股东权益(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40,306,613.54	227,350,044.68	-5.03%
每股净资产(元)	4.62	4.47	-3.2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4.52	4.28	-6.11%

每股发行费用合计:2,000万元

2. 发行价格:8.00元/股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的配售比例为0.56735187%,超额认购倍数为103.38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产生1,600万股,配售率为0.1691517615%,超额认购倍数为591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11股余股,网上定价发行无余股。

4. 募集资金净额:17,900万元

5. 发行费用总额:2,000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1,100万元,审计费用180万元、资产评估费用40万元、律师费用60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260万元。

6. 每股发行费用:0.952元。

7.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招股日期,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元)	223,527,766.81	178,400,431.54	-20.63%
流动负债(元)	147,822,228.98	126,482,386.61	-17.97%
总资产(元)	508,167,636.40	477,411,806.76	-6.44%
股东权益(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40,306,613.54	227,350,044.68	-5.03%
每股净资产(元)	4.62	4.47	-3.2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4.52	4.28	-6.11%

每股发行费用合计:2,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2,047.09	26.59
2	宁波保税区源源物资有限公司	832.19	10.40
3	张兴祥	832.19	10.40
4	卢月田	486.84	6.09
5	朱峰	328.71	4.11
6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91.27	3.64
7	温州市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291.27	3.64
8	宁波海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1.27	3.64
9	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66.44	2.08
10	沈民干	91.54	1.14
	合计	5,658.81	70.73

1. 发行数量:2,000万股

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的配售比例为0.56735187%,超额认购倍数为103.38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产生1,600万股,配售率为0.1691517615%,超额认购倍数为591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11股余股,网上定价发行无余股。

3. 募集资金净额:17,900万元

4. 发行费用总额:2,000万元